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议案和资料的基础上,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 议案》的独立意见

《爱普香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3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陶宁萍 卢鹏 吕 勇

2023年8月29日